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并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为了更好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58,182 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7,892	27,390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6,671	14,092
3	偿还银行贷款	16,700	16,700
	合 计	61,263	58,182

(1)、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内容系减少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数额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数额，调减数额共计 11,729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为：拟投入 2,42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比原发行方案调减 5,656 万元；拟投入 1,31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比原发行方案调减 3,07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减少 3,000 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453 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7,892	21,734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6,671	11,019
3	偿还银行贷款	13,700	13,700
合 计		58,263	46,453

(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2)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浙江精功

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16,671 万元，资金来源为：

1、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同意公司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进行变更，总投资不变，投资资金来源变更为：

(1)、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1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3、该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为：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14,092 万元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负责实施“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同意公司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增资方案如下：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11,019 万元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负责实施“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2)、该项目所需厂房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负责建设，厂房建成后，公司将该厂房及相应的土地经评估后对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22日